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一名或多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800,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282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000,000股股份20.0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800,0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2%；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3港元折讓約15.3%。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約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各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一名或多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或多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量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000,000股股份20.0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8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8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8,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82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2%；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3港元折讓約15.3%。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1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可成功配售，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71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1%之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配售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4.6%。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78,000坡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58,000坡元有所增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之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7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	3,168,500	7.2	3,168,500	6.0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及3)	3,049,900	6.9	3,049,900	5.8
承配人	—	—	8,8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37,781,600	85.9	37,781,600	71.5
總計	<u>44,000,000</u>	<u>100.0</u>	<u>52,800,000</u>	<u>1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anola持有的30,4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Ong Hui Hui女士(「**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eo Yan Qi Sharon女士(「**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發行最多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8,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8,8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及葉偉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